

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22日起至2018年1月21日，由本公司股东储成刚、苏晶晶、陈鑫鑫、何漠斌、褚鹏和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储成刚、苏晶晶夫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储成刚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苏晶晶现任公司董事；陈鑫鑫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由于公司董事储成刚、苏晶晶、陈鑫鑫与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剩余2

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事项需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 名称	住所	企业 类型	法定代 表人
储成刚	天津市大港区学府路 634 号	-	-
苏晶晶	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一区 31 幢 2 单元 302 室	-	-
陈鑫鑫	浙江省义乌市大陈镇镇中北路 75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储成刚、苏晶晶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6.57% 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储成刚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苏晶晶现任公司董事；陈鑫鑫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借款金额 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就本次银行贷款，公司股东储成刚、苏晶晶、陈鑫鑫、何漠斌、褚鹏和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所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是公司解决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由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，相关银行贷款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0日